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該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

## 配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8.35港元認購28,000,000股現有股份。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任何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a)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及(b)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並無亦將不會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iii) 配售事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條件。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4.15%減至約39.42%，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42.16%，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賣方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3.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2.6百萬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淨價約每股股份27.95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得的資金擬用作(i)擴大本公司的商業團隊，鑒於公司計劃推出新療法，包括OT-401(YUTIQ)(核心產品)及OT-601(莫西沙星)；(ii)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OT-1001(Zerviate)、OT-301(NCX-470)、OT-702(Eylea生物類似藥)、OT-101(低濃度阿托品)及OT-202(TKI)；(iii)建設和發展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新生產設施和設備以及原料藥(API)生產設施以及(iv)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2021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28.35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1年1月12日（即簽署該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折讓約4.87%；
- (ii) 較股份於簽署該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9.28港元折讓約3.18%；及
- (iii) 較股份於簽署該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40港元折讓約0.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該協議日期的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該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任何賣方、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a)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及(b)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並無亦將不會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的條件／終止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受慣常終止事件所規限。

## 完成配售事項

在該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1年1月20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根據股份於2021年1月12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8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834.4百萬港元及總面值為280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目前市況下，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股份28.35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認購股份的配發日期必須在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緊接就釐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而開始截止股份過戶登記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倘適用）或之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iii) 配售事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條件。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4.15%減至約39.42%，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42.16%，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賣方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須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4日當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本公司不會（惟除認購股份外及不包括根據：(1)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2)其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以上(i)中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或
- (iv) 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以上(i)或(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以下為(i)於該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指標股權架構：

股東	(i)於該協議日期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 前(假設銷售股份數目 為28,000,000股)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銷售股份數目 為28,000,000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sup>(附註1)</sup>	123,975,000	20.97	95,975,000	16.24	123,975,000	20.02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sup>(附註1)</sup>	6,525,000	1.10	6,525,000	1.10	6,525,000	1.05
蘇州通和二期 <sup>(附註1)</sup>	91,350,000	15.45	91,350,000	15.45	91,350,000	14.75
蘇州通和毓承 <sup>(附註1)</sup>	39,150,000	6.62	39,150,000	6.62	39,150,000	6.32
賣方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b>261,000,000</b>	<b>44.15</b>	<b>233,000,000</b>	<b>39.42</b>	<b>261,000,000</b>	<b>42.16</b>
劉擘先生	5,836,730	0.99	5,836,730	0.99	5,836,730	0.94
賣方、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本公司董事	<b>266,836,730</b>	<b>45.14</b>	<b>238,836,730</b>	<b>40.40</b>	<b>266,836,730</b>	<b>43.10</b>
公眾						
承配人	0	0	28,000,000	4.74	28,000,000	4.52
其他股東	324,303,390	54.86	324,303,390	54.86	324,303,390	52.38
總計	<b>591,140,120</b>	<b>100</b>	<b>591,140,120</b>	<b>100</b>	<b>619,140,120</b>	<b>100</b>

附註：

1. 賣方、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的各投資委員會由相同成員組成，並且6 Dimension Entities的投資決定受該等成員最終控制。
2. 由於四捨五入，所列示的百分比未必能精確等於所提供的總百分比。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發行新股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64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變動分別在招股章程及2020年9月公告中載列。

下表列出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截至2021年1月12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1)	使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月12日) (百萬港元) (附註1)
OT-401(核心產品)	30%	493.92	57.15
本公司其他候選藥物	50%	823.21	149.10
收購蘇州夏翔100%的股權及 支付蘇州夏翔的生產設施及 設備的建造費用及蘇州夏翔的 前期經營成本	10%	164.64	98.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64.64	74.03
<b>總計</b>	<b>100%</b>	<b>1,646.41</b>	<b>378.28</b>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以存放於香港獲發牌照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形式持有及將根據招股章程及2020年9月公告所披露擬作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3.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2.6百萬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淨價約每股股份27.95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得的資金擬用作(i)鑒於擬推出其新療法，包括OT-401(YUTIQ)(核心產品)及OT-601(莫西沙星)等，擴大本公司商業團隊；(ii)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OT-1001(Zerviate)、OT-301(NCX-470)、OT-702(Eylea生物類似藥)、OT-101(低濃度阿托品)及OT-202(TKI)；(iii)建造及開發蘇州夏翔的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原料藥(API)生產設施；及(iv)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5,050,12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董事並未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眼科製藥業務，專門從事眼科療法的鑒定、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產品線中的任何產品。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Entities」	指	賣方、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1年1月12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是OT-401(YUTIQ)；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8.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該協議配售的28,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2020年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8.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該協議認購的28,000,000股新股份；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夏翔」	指	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賣方」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陳連勇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劉曄先生、胡兆鵬博士及李偉博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孫樂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